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以书面、通讯等形式发出，2026年6月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11人，董事魏民因接受监察机关留置调查，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免去魏民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免去魏民董事职务暨解聘其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免去魏民董事职务暨解聘其 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免去魏民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解聘魏民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其中《关于免去魏民董事职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2026年4月16日，公司收到监察机关《留置通知书》和《立案通知书》，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魏民被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措施。2026年5月29日，公司收到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议魏民免职的通知》(绍政干〔2026〕17号)。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免去魏民董事职务，解聘其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民持有公司股票20,000股，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魏民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对魏民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妥善安排，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没有受到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 震元生物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金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被担保对象浙江震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元生物”)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为公司拥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可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担保风险。

一、概述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震元生物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震元生物前期贷款置换、项目建设需要，公司为其项目建设等需要所借入的银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60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同意之日起五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震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7EEB2YXF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月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39号
法定代表人：樊伟明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062.09	59,194.63
负债总额	42,286.08	40,008.13
净资产	16,776.01	19,186.51

项目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2.06	2,112.14
利润总额	-2,410.50	-5,793.54
净利润	-2,410.50	-5,793.54

震元生物非失信被执行人，由公司 & 全资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为公司拥有100%权益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的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条款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60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担保额度在授权

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同意日起五年内。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震元生物前期贷款置换、项目建设等需要，震元生物为公司拥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为其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其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或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生效的担保额度为75,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7.97%，实际担保额度为42,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1.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对子公司担保除外)，亦为无讼、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会日期：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1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2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3)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绍兴市延安东路55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免去魏民董事职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震元生物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3.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其他议案等事项
1.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本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7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延安东路558号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誉峰、蔡国权 联系电话：0575-85746658、85139563
传真：0575-85148805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延安东路558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2000
6.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0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05”，投票简称为“震元投票”。

2.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1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进行表决授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免去魏民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震元生物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5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办公区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卓讯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讯网安”)与北京融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融极”)于2026年6月2日签订《北京融极信息技术研发基地西楼办公区租赁合同》，卓讯网安将租赁北京融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11号楼的融极大厦西楼3层301室-305室，本次租赁期自2027年2月1日起至2032年1月31日止，租金及物业费合计约为1,447.21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租赁事项在卓讯网安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北京融极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继阳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1层102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委托加工通讯设备；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通讯设备；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公司及卓讯网安与北京融极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北京融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6-036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6日、2019年6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2019年6月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累计购入公司股份18,104,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成交均价为6.018元/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沈阳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5,863,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金华恒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10,096,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2,14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0年9月28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24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6月4日。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24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6月4日。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8,104,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上市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4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日、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子公司中福海峡(平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置业”)进行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006】号公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破产清算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概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闽0128破申1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中福海峡(平潭)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控股子公司中福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旨在通过破产清

算程序，避免公司债务风险进一步恶化，控制公司潜在的投资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福置业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破产清算的实际情况和进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结果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审计报告为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整体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上市止市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等情形。公司将根据法定程序及法院要求配合推进相关工作，最终破产清算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1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207.7万股至184,641.5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7%至3.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15,000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1.5222%，最高成交价为5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8,406,89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

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53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基本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	阿莫西林	氨苄西林
登记号	Y20240001559	Y20250000016
生产企业名称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1000号	
申报内容	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二、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025年1月递交了阿莫西林原料药、氨苄西林原料药的药品注册申请，于2025年1月获得受理，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

阿莫西林属于青霉素类广谱β-内酰胺类抗生素，以阿莫西林为原料的口服制剂有阿莫西林胶囊、阿莫西林片、阿莫西林颗粒、阿莫西林干混悬剂等，阿莫西林制剂适用于敏感菌(不产β-内酰胺酶菌株)所致的成人及儿童的呼吸道感染、泌尿生殖道感染、下呼吸道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与其他药物联用除菌杀灭幽门螺杆菌。

氨苄西林是一种半合成的β-内酰胺类抗生素，以氨苄西林为原料的口服制剂有

氨苄西林片、氨苄西林胶囊、氨苄西林颗粒等，氨苄西林制剂临床上主要用于治疗敏感致病菌所致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消化道感染、耳鼻喉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以及脑膜炎、心内膜炎、败血症等感染性疾病。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显示，除公司外，目前阿莫西林原料药登记批号为“A”的国内企业主要有山西双雁药业有限公司、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哈药集团制药总厂、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联邦制药有限公司等17家企业；目前氨苄西林原料药登记批号为“A”的国内企业主要有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内蒙古盛德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获得化学原料药阿莫西林、氨苄西林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截止目前，国内已有多家企业分别获得阿莫西林原料药、氨苄西林原料药的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并且原料药登记批号为“A”，上述两种原料药产品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此外，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5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控股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